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34,340,503	負債	116,983,660
流動資產	463,549,101	流動負債	66,767,379
專戶存款	114,044,346	應付帳款	1,967,41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64,708,965
公庫存款	343,733,711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帳款	61,130	其他負債	50,216,281
預付款	5,509,914	存入保證金	39,034,631
固定資產	370,064,728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83,783	暫收款	583,500
土地改良物	285,303,588	淨資產	717,356,84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3,215,764	資產負債淨額	717,356,8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653,148	資產負債淨額	717,356,843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8,759,197		
機械及設備	42,859,24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5,446,9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175,20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6,960,377		
雜項設備	32,807,16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335,099		
無形資產	429,274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413,774		
其他資產	297,400		
暫付款	297,400		
合 計	834,340,503	合 計	834,340,503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544,544	應付保證品	8,544,544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3,17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7,046,076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2,538元。</p> <p>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102,000元、雜項設備差異金額35,121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3年10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